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自願公佈

控股股東建議進行融資活動

本公佈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告知，Sure First Limited（「Sure First」，威高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2厘有抵押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債券」）。

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發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按初步交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有關初步交換價為「初步交換價」）11.43港元行使彼等有關債券之交換權時，要求Sure First及威高集團交付或促使交付按比例分佔之交換財產（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惟於發生條款及條件列舉之若干事件時可作出進一步調整。為履行向債券之交換持有人交付按比例分佔之交換財產之義務，Sure First及威高集團擬促使Top Vision Limited（「**Top Vision**」，威高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Sure First之唯一股東）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股份轉讓之最後限期）或之前參考每股股份之當時市價向威高集團收購股份。Top Vision將向威高集團收購之股份數目將介乎以下兩者之間：(i)最少102,053,250股股份（即初步交換財產（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可作出根據條款及條件訂明之時間內生效之任何調整；及(ii)最高有關股份數目，即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經參考於有關收購日期每股股份之當時市價（假設有關當時市價低於初步交換價）釐定之購買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Sure First簽立認購協議或發行債券概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上述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董事會組成或管理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